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器械供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5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器械供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器械供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5
2.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器械供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驻政采购-2026-07-5A	基础手术器械供货	480000.00	480000.00
2	驻政采购-2026-07-5B	腹腔镜手术器械供货	250000.00	2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6-2726379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2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36952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369522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器械供货项目

一、采购项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包预算（元）	资金性质
驻政采购-202 6-07-5A	基础手术器械供货	/	/	480000.00	自筹资金
驻政采购-202 6-07-5B	腹腔镜手术器械供货	/	/	250000.00	自筹资金
采购清单详见本章附件中各包对应，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A 包：基础手术器械供货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不锈钢服药杯	50ml	个	8.9
2	显微平头冲洗针	4#-5#-6#-7#-8#	支	11.6
3	线锯	500	条	12.8
4	医用镊	125，直	把	12.8
5	医用镊	140，直	把	13.8
6	不锈钢药杯	50×50	个	15.8
7	医用镊	160，直	把	15.8
8	医用镊	180，直	把	16.8
9	甲状腺拉钩	120，10×25/10×37	把	16.8
10	口镜	200，外径 22	把	17.5
11	流产吸引头	弯	支	17.7
12	子宫颈扩张器	3#-10#，尖圆头	支	17.7
13	医用镊	200，直	把	18.7
14	经皮穿刺针	（扁桃体 弯）	把	19.7
15	子宫探针	280，直，带刻度，柔性	支	19.7
16	宫内节育器取出钩	280，直	把	19.7

17	宫内节育器放置叉	280, 直	把	19.7
18	牙用镊	160, 单弯	把	19.7
19	甲状腺拉钩	95, 10×20/10×29, 一副	副	21.7
20	骨牵引针	230	支	22.1
21	骨牵引针	250	支	22.1
22	骨牵引针	280	支	22.1
23	组织镊	140, 1×2 钩	把	23.9
24	医用尺	150, 300	把	24.6
25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	个	24.6
26	组织镊	1×2 钩	把	25.6
27	冲洗针	7#/8#/9#	支	25.6
28	子宫颈扩张器	10.5#-16#, 尖圆头	支	27.5
29	医用镊	250, 直	把	27.6
30	不锈钢腰子盘	190×115×25, 浅型	个	27.6
31	不锈钢换药碗	Φ160	个	28.6
32	经皮穿刺针	胸穿	支	29.1
33	压肠板	300, 直板	把	29.6
34	不锈钢腰子盘	205×130×25, 浅型	个	29.6
35	牙刮匙	3# 双弯铲形 双头 八角柄	把	29.6
36	不锈钢腰子盘	175×105×25, 浅型	个	31.4
37	眼科镊	100, 无钩, 有齿	把	31.6
38	尿道扩张器	男性	支	31.6
39	手术刀柄	3#	把	32.5
40	甲状腺拉钩	(117, 120) 一副	副	33.5
41	压舌板	直形	把	34.5
42	不锈钢药膏缸	Φ90×90	个	34.5
43	手术刀柄	4#	把	35.6

44	医用镊	220, 直	把	36.5
45	骨科钻头	150, 加长	支	37.2
46	尿道扩张器	女性	支	38.4
47	显微止血夹	16×0.5, 直, 圆尾 5	个	39.4
48	牙用分离器	牙骨膜分离 2# 双头	把	39.4
49	头皮夹	塑料	包	39.6
50	塑料腰子盘	195×120×25	件	41.9
51	阑尾拉钩	210, 钩 17×31/17×43, 双头	把	43.4
52	胸腔镊	200, 直头, 有齿	把	43.4
53	组织镊	250, 1×2 钩	把	44.2
54	显微止血夹	40, 直, 结合式	个	44.4
55	手术刀柄	7#	把	45.4
56	塑料腰子盘	210×140×25	件	45.4
57	组织镊	枪状, 带齿	把	47.3
58	耳用膝状镊	110	把	47.3
59	拆线剪	140×40	把	49.3
60	组织剪	160	把	49.3
61	注吸器	反向双并管/双并管	支	49.3
62	牙骨锉	2# 长圆/尖圆	把	49.3
63	线锯手把	/	个	49.3
64	经皮穿刺针	30	支	52.4
65	组织钳	140, 直	把	53.9
66	组织钳	160, 直	把	54.2
67	开睑器	100, 片状	个	54.2
68	组织剪	140	把	54.9
69	手术剪	120	把	54.9
70	手术剪	125	把	54.9
71	不锈钢镊子筒	80×200, 有盖, 大号	个	55.2

72	眼用剪	100, 直尖	把	56.2
73	组织剪	180	把	56.2
74	手术剪	160	把	56.2
75	止血钳	140, 全齿	把	57.2
76	持针钳	140, 直, 粗针	把	57.2
77	帕巾钳	110, 尖头	把	58.2
78	手术冲洗针	血管	支	58.2
79	经皮穿刺针	60	支	58.2
80	线锯	手把	副	58.2
81	帕巾钳	140, 尖头	把	59.2
82	眼用剪	100, 弯尖	把	59.2
83	组织钳	180, 直	把	59.2
84	线锯导板	340	个	59.2
85	组织剪	200	把	60.1
86	手术剪	180	把	60.1
87	头皮拉钩	消毒支架, 220×60	个	61.7
88	经皮穿刺针	肾穿	支	64
89	开睑器	钢丝式	把	53.4
90	组织剪	180, 综合	把	64.1
91	甲状腺拉钩	一副, 带槽	把	64.1
92	结扎缝合引线器	260×1, 直型	个	64.1
93	双头拉钩	150, 疝气	把	64.1
94	持针钳	160, 直, 粗针	把	64.1
95	持针钳	180, 直, 粗针	把	64.1
96	脐带剪	140, 弯	把	64.1
97	牙骨凿	1#, 弯, 半圆刃, 宽 3	把	64.1
98	拆线剪	160×45	把	64.3
99	手术刀柄	3L#	把	65.2
100	深部拉钩	S 形	把	66.1

101	止血钳	160, 全齿	把	66.1
102	不锈钢洗涤盆	加厚型	个	67
103	辊轴取皮刀	刀片	个	67
104	不锈钢药膏缸	$\Phi 120 \times 120$	个	68
105	泪点扩张器	95, 中号	个	69
106	双翼阴道手术扩张器	92 $\times$ 34, 可调式	把	69
107	线锯导引器	340	个	69.8
108	起子	0.55 $\times$ 32	支	69.8
109	组织剪	220	把	70
110	手术剪	140	把	70
111	止血钳	140, 全齿, 有钩	把	71
112	组织钳	200, 直	把	72
113	持针钳	200, 直, 粗针	把	73
114	持针钳	220, 直, 粗针	把	73
115	止血钳	200, 全齿	把	73
116	不锈钢方盘	230 $\times$ 170 $\times$ 28	个	73
117	显微止血夹	37 $\times$ 1, 直, 结合式	个	73.9
118	会阴剪	180, 侧弯	把	74.9
119	组织剪	220, 综合	把	75.9
120	脑吸引管	200 $\times$ $\Phi 3$, 弯	把	75.9
121	帕巾钳	160, 尖头	把	75.9
122	止血钳	180, 全齿	把	75.9
123	止血钳	160, 全齿, 有钩	把	78.6
124	组织剪	250	把	78.9
125	组织剪	200, 综合	把	82.6
126	手术剪	115	把	82.8
127	止血钳	125, 全齿	把	83.7
128	组织剪	250, 综合	把	83.8
129	止血钳	200, 全齿, 有钩	把	83.8

130	子宫刮匙	280, 六方柄	把	83.8
131	挂钩式形架	150-320	件	84.8
132	海绵钳	250	把	86.8
133	持针钳	200, 直, 细针	把	86.8
134	经皮穿刺针	骨穿	支	87.3
135	拉钩	200×13, 静脉	把	88.5
136	皮肤拉钩	130, 钝, 单齿	把	88.7
137	止血钳	180, 全齿, 有钩	把	90.2
138	斜视钩	125×10, 扁头, 双弯	个	92.7
139	子宫颈钳	250, 2×3 齿, 直	把	92.7
140	肛门探针	180, 双头, 头宽 2.5	支	92.7
141	止血钳	220, 全齿	把	92.7
142	持针钳	125, 直, 小血管	把	92.7
143	甲状腺剪	180, 弯	把	95.4
144	组织剪	160, 综合	把	95.6
145	组织镊	125, 1×2 钩	把	96.6
146	不锈钢方盘	310×240×31	个	96.6
147	眼睑拉钩	140	个	98.6
148	挂钩式	常规	件	100.1
149	剥离器	Φ3.5、Φ5、Φ7、Φ9、 大隐静脉	套	103.5
150	子宫颈钳	250, 2×3 齿, 侧弯	把	103.5
151	扎丝	0.3/0.4/0.6/0.89/1/1.2	卷	103.6
152	脑膜挑针	150	支	104.8
153	不锈钢刻度量杯	1000ml	个	104.8
154	双翼阴道检查扩张器	100×32, 可调式	把	105.5
155	医用镊	300, 直	把	105.9
156	止血钳	125, 有钩, 全齿	把	107.1

157	精细手术剪	直尖, 小血管, 特快型	把	107.5
158	脑吸引管	220×Φ4, 直	支	108.4
159	止血钳	220, 全齿, 有钩	把	109.4
160	阑尾肠钳	160×8, 三角头	把	109.4
161	心室拉钩	可塑性, 挡板	把	110.6
162	巩膜剥离子	双头	个	113.4
163	显微止血夹	57×1.5, 弯, 结合式	个	113.4
164	吸引管	90*2.4/90*1.8	支	114.4
165	精细剪	180-250, 弯	把	115.4
166	骨膜剥离器	180×4×5, 弯/弯, 双头	把	115.4
167	显微钩	130×Φ0.7×4, 角弯 90°, 钝头	把	118.3
168	骨锉	190, 弯, 单头, 指用	把	118.3
169	止血钳	260, 全齿	把	119.3
170	止血钳	240, 全齿, 有钩	把	119.3
171	头皮拉钩	180	件	120.3
172	手术剪	115, 膝状	把	122.2
173	自动牵开器	50, 手部用	把	123.2
174	鼻窥器	155×50	把	123.2
175	不锈钢洗涤盆	Φ360×100, 浅型	个	123.4
176	器械钳	250	把	123.7
177	平骨凿	125×4, 直形, 圆柄	把	127.2
178	精细剪	120, 直/弯, 圆头	把	127.2
179	精细剪	140, 直/弯, 圆头	把	127.2
180	牙骨锤	180	把	127.2
181	阴道压板	250×30×35°, 角弯, 平, 板式	个	128
182	剥离器	180	把	129.2
183	精细剪	140×1.5, 直, 窄头, 带	把	130.1

		齿		
184	阴道拉钩	/	把	130.1
185	手术刀柄	180	把	130.4
186	起子	小, 上肢, 一字	把	130.4
187	椎板拉钩	160	把	132.1
188	止血钳	扁桃体	把	132.1
189	舌钳	170, 直	把	132.1
190	止血钳	125, 全齿, 精细	把	132.7
191	腹腔吸引管	240, 角弯	支	133.9
192	止血钳	200, 全齿, 精细	把	134.1
193	胆道探条	300	支	134.1
194	丁字式开口器	130	把	136.1
195	拉钩	250, 破膜	把	136.2
196	眼球摘出剪	140	把	137
197	手术剪	特快型	把	139.7
198	创口钩	四爪	把	139.7
199	腹壁拉钩	实心柄, 双头	把	140
200	持针钳	125, 直, 精细	把	140
201	起子	SW2.5, 内六方	把	141
202	海绵钳	扁桃体	把	143
203	耳用膝状镊	170	把	143
204	不锈钢带盖消毒盘	300×200×50, 11.5 寸, 无孔	套	143.2
205	直角拉钩	单头	把	145.5
206	整形镊	150, 直	把	145.9
207	骨钩	大	把	147.9
208	泪囊牵开器	美式	个	147.9
209	泪道探针	5#-9#, 冲洗式	套	147.9
210	骨膜剥离器	弯, 平刃	把	147.9

211	吸引管	耳用	根	147.9
213	刀片夹持器	120, 直	把	147.9
214	骨凿	120	把	151.3
215	骨刀	170	把	151.3
216	止血钳	240, 全齿	把	153.8
217	不锈钢带盖消毒盘	有孔	套	156
218	止血钳	140, 全齿, 精细	把	157.1
219	脑膜剪	180 圆弯头	把	157.7
220	肠钳	250	把	157.7
221	盯聆钩	单头, 角弯 90°, 直形, 钝头	把	157.7
222	肋骨骨膜剥离器	180	把	159.5
223	骨膜剥离器	250×12×12, 双头	把	159.5
224	骨撬	平头, 尖头	把	163.7
225	剥离器	190×4×5, 双头	把	164.6
226	脑膜剥离器	240	把	164.6
227	骨膜剥离器	双头	把	164.6
228	拉钩	170, 双头 (板式/三爪, 锐), 气管	把	168.8
229	骨锤	180/70g	把	171.5
230	骨锤	140g-270g	把	171.5
231	止血钳	125, 弯	把	174.6
232	皮肤拉钩	130×0.3×5, 锐, 双齿	把	174.6
233	组织剪	特快型	把	174.6
234	胸腔止血钳	200, 220, 250	把	175.5
235	胸腔止血钳	250×2.7, 圆弯 R22×22 (大弯)	把	175.5
236	胆道探条	双头	支	175.5
237	骨凿	直, 平刃, 六方柄	把	176.5

238	系线镊	105×5, 直, 平台, 扁柄	把	176.5
239	截骨刀	六角柄	把	176.5
240	胸腔组织钳	200, 直	把	176.9
241	止血钳	160, 全齿, 精细	把	180.4
242	止血钳	180, 全齿, 精细	把	180.4
243	颅骨骨撬	铝柄	把	181.4
244	止血钳	260, 全齿, 有钩	把	181.6
245	止血钳	210, 三弯, 全齿, 无钩	把	181.6
246	腹膜钳	140, 直	把	181.6
247	精细手术剪	小血管	把	183.9
248	胆石匙	双头	把	187.3
249	骨锉	250, 单头	把	192.1
250	胆石匙	单头	把	192.1
251	显微止血夹	50, 直, 弹簧式	个	192.3
252	螺钉打滑取出器	3.5	把	192.3
253	骨刮匙	双头	把	193.2
254	起子	Φ3.4, 梅花	把	194.2
255	脑刮匙	/	把	194.2
256	皮肤拉钩	135×3, 锐, 单钩	把	194.2
257	神经根拉钩	200×8×90°	把	195.6
258	显微眼用镊	122, 直有齿, 精细	把	197.2
259	埋头钻	/	把	200.8
260	肌瘤剥离器	双头, 320	把	203.7
261	晶体定位钩	110, 角弯, 90°	个	206.1
262	口腔开口器	钳式, 大	把	206.1
263	起子	小, 上肢, 十字	把	207.2
264	截骨刀	230, 平刃, 长方柄	把	209.5
265	骨刀	滚花柄	把	209.5
266	骨刀	直, 薄型,	把	209.5

267	骨刮匙	直，圆柄	把	210
268	取石钳	穿鳃式，胆	把	211
269	骨锉	200，1#，直，双头	把	214.9
270	显微镊	枪形/直型，精细型，无齿	把	215.3
271	骨撬	髋关节	把	215.9
272	晶体植入镊	角弯 45°，直头	把	215.9
273	脑膜剪	侧弯、尖球头	把	215.9
274	鼻粘膜刀	双头	把	215.9
275	鼻腔撑开器	80	把	215.9
276	鼻剪	上介，中介，下介	把	215.9
277	鼻刮匙	单头，直，匙形	把	215.9
278	鼻骨膜剥离器	单头/双头	把	215.9
279	石膏锯	205	把	216.5
280	创口钩	210×45，三爪，钝，扁柄	把	223.8
281	耻骨联合拉钩	240×80×50	把	227
282	气管扩张钳	150，弯型	把	227
283	皮肤拉钩	160，7×22，9×10，钝，双头	把	230.5
284	神经根拉钩	230	把	235.1
285	眼科镊	102×0.5，直，有齿	把	238.6
286	止血钳	125，微血管	把	243.3
287	脑部解剖镊	有齿	把	243.5
288	宫内节育器取出钳	220，弯	把	243.5
289	前列腺剪	/	把	250.3
290	心耳钳	I 式，240×3.2，圆弯 R18×30，网纹齿	把	255.4
291	鼻腔吸引管	Φ2.5-Φ3-Φ3.5-Φ4	把	255.4

292	三叉神经剪	170	把	256. 1
293	膀胱钳	/	把	256. 1
294	胆管钳	/	把	256. 1
295	不锈钢治疗盘	310×240×31, 四孔, 配 瓶	套	261. 9
296	神经剥离器	240	把	263. 2
297	带钩带槽神经剥离子	240×5×Φ0. 8	把	263. 2
298	创口钩	250, 扁柄, 四爪, 钝, 深部	把	265. 4
299	半月板刀	/	把	267. 7
300	创口钩	240×85×42, 圆柄, 四 爪, 钝, 深部	把	269. 1
301	显微眼用镊	115×0. 12, 直, 1×2 犬 齿, 带台	把	271. 1
302	缝线结扎镊	105×0. 12, 直, 1×2 齿, 带台, 扁柄	把	271. 1
303	测深器	90	把	272. 4
304	小梁剪	105, 直, 钝头, 刃长 10. 5	把	275. 1
305	角膜剪	直/弯	把	275. 1
306	骨刀	直, 超薄刃, 圆刃	把	275. 1
307	显微喉钩	250, 圆弯, 双爪	把	276. 1
308	显微喉刀	直形	把	276. 1
309	吸引管	喉用, 可控	把	276. 1
310	肺叶钳	160-200。直	把	279. 4
311	肺叶钳	200×12, 直	把	279. 4
312	肺叶钳	200×18, 直	把	279. 4
313	取钉器	丁字手柄	把	279. 4
314	分离结扎钳	200, 180, 弯, 全齿	把	281
315	骨刮匙	六方柄	把	283

316	骨刮匙	滚花柄	把	283
317	刮匙	250	把	283
318	半月板钩	170× 56×10	把	284
319	显微镊	200×0.2, 枪状, 无齿, 精细型	把	288.7
320	脑膜镊	200×2×3 钩	把	288.7
321	导钻	/	把	288.7
322	脑压板	230×3	把	291.8
323	骨盆测量计	/	把	293.8
324	虹膜拉钩	120×0.5	支	293.8
325	眼用显微持针钳	115, 精细	把	294.8
326	精密网筐	70*70*40	件	294.8
327	骨膜剥离器	圆刃, 重切削型	把	300.3
328	皮管钳	/	把	308.5
329	开睑器	丝状, 可调, 50×14	个	314.5
330	膜状内障剪	120, 刃长 12, 直型	把	314.5
331	骨膜剥离器	圆刃/平刃	把	314.5
332	取石钳	叠鳃式, 胆	把	315.5
333	精密网筐	210×150×40	件	317.5
334	脾蒂钳	弯柄	把	317.8
335	眼用测量规	0-20, 弯	个	318.4
336	骨刮匙	300×5×10°, 前弯, 长 胶木柄	把	319.4
337	肾蒂钳	头圆弯, 有槽	把	320.1
338	钢丝结扎钳	135, 150, 160, 180, 200	把	323.6
339	编网筐	250×170×70	套	324.4
340	骨凿	150	把	325.9
341	骨科钻头	开颅	把	325.9
342	起子	90	支	331.7

343	分离结扎钳	240×53×13, 弯, 全齿	把	332.3
344	结膜剪	115×21, 微弯, 钝头	把	334.2
345	持骨钳	165, 足踝	把	337.6
346	显微止血夹	50, 弯, 横齿, 微型弹簧	个	344.1
347	眼用烧灼止血器	120, 角弯, 啄木鸟式	个	344.1
348	止血钳	直角	把	344.1
349	止血钳	200×14	把	344.1
350	肾石钳	220	把	344.1
351	止血钳	240, 直角	把	344.5
352	烧灼止血器	120, 角弯	个	346.9
353	产钳	300, 单叶	把	353.9
354	骨科复位钳	210, 带尖	把	361.8
355	手术刀柄	150	把	372.5
356	心耳钳	230, 苏式	把	372.5
357	骨刀	髓核	把	372.5
358	显微喉针	球头	把	372.5
359	鼻腔吸引管	可控	把	372.5
360	编网筐	248×248×50	件	372.5
361	膀胱取石钳	240	把	373.7
362	钢丝穿引器	空心	把	373.7
363	骨把持器	/	把	376.6
364	编网筐	340×250×70	套	382.5
365	自动牵开器	头部用, 90	把	384.1
366	脑吸引管	可控缩口	把	393.4
367	三角肺叶钳	200×18, 直	把	393.4
368	胆囊钳	210, 倒齿	把	395.8
369	扁桃体用钳	220, 多齿, 直形	把	398.3
370	组织剪	超硬膜	把	401.6
371	精细手术剪	解剖型	把	401.6

372	骨科复位钳	140, 指圈式	把	407.4
373	骨刮匙	胶木柄	把	407.4
374	皮肤组织钻孔器	6.0*48 (环甲膜)	把	407.4
375	肋骨合拢器	170	把	413.1
376	肾蒂钳	25cm 圆弯 R28×32	把	413.1
377	钢丝钳	180, 斜口	把	419
378	骨刮匙	300, 直, 带齿	把	424.9
379	头皮夹钳	160	把	427.9
380	骨克丝钳	210×Φ2, 虎头	把	432.8
381	显微镊	160, 平台, 圆柄	把	437.7
382	颅骨钻孔保护钳	180	把	442.3
383	钢丝剪	140, 指圈式	把	442.3
384	钢丝钳	235×Φ2, 虎头	把	442.7
385	咬骨剪	140, 单关节	把	448.1
386	显微组织剪	直型, 簧式, 圆柄	把	452.5
387	显微剪	160, 簧式	把	452.5
388	显微剪	125, 直窄, 簧式	把	452.5
389	显微眼用镊	85, 直, 1×2 犬齿, 带台	把	454
390	髌骨钳	190	把	454
391	骨科复位钳	170, 直头	把	454.5
392	持骨钳	中心化	把	454.5
393	肺叶钳	250×20, 直	把	465.6
394	骨凿	200	把	465.6
395	眼用剪	镶片	把	465.6
396	显微持针钳	140×0.4, 直型, 簧式	把	466.3
397	编网筐	450×340×70	套	472.2
398	骨刀	梯形, 普通, 斜刀, 圆座 型, 胶木柄	把	472.2
399	钢丝结扎钳	190, 镶片	把	482.1

400	取石钳	220, 小弯, 叠鳃式, 肾	把	484.2
401	钻颅穿刺锥	170 (三角锥针 $\Phi 3$ 、 $\Phi 3.5$ 、 $\Phi 4$)	套	488.9
402	肾蒂钳	250, 头圆弯, 33×29	把	488.9
403	膀胱肿瘤钳	/	把	488.9
404	清洗打包筐	$250 \times 170 \times 70$, $\Phi 1.5$	件	494.9
405	显微镊	180, 圆柄	把	504.2
406	胸腔镊	200×2.5 , 直, 无损伤	把	511.7
407	持针钳	直, 粗针, 镶片 0.5	把	511.7
408	持针钳	直, 细针, 镶片 0.3	把	511.7
409	持针钳	160, 镶片	把	511.7
410	骨凿	180	件	512.2
411	骨克丝钳	160 尖嘴, 薄腮	把	512.2
412	气管导管夹持钳	/	把	518.6
413	组织剪	镶片	把	523.8
414	精细剪	镶片	把	523.8
415	骨刀	非圆座型	把	523.8
416	显微刮匙	230×3 , 枪形, 匙形	件	546.2
417	显微刮匙	$240 \times \Phi 3$, 枪形, 碗形	把	546.2
418	显微组织剪	弯型, 簧式, 圆柄	把	552.9
419	胸腔镊	220×2 , 直, 无损伤	把	558.7
420	缝合钳	235, 角弯, 肝门	把	564.5
421	截骨刀	超薄, 六角柄	把	574.8
422	骨刮匙	改进型	把	575
423	肋骨剪	220	把	584.6
424	钢丝剪	$215 \times \Phi 2.5$	把	589.6
425	鞍隔刀	230×4	件	591.5
426	鞍隔刀	230×2	件	591.5
427	编网筐	$548 \times 248 \times 90$	件	593.6

428	骨科复位钳	260, 髌骨	把	593.6
429	树脂网筐	280*170*60	个	630.3
430	PP 材料网框	280*170*60	个	630.3
431	吸引管	220×Φ3, 左弯, 下弯	支	638.9
432	咬骨钳	180 单关节	把	638.9
433	吸引管	弯	支	640.2
434	脾蒂钳	凹凸齿	把	640.2
435	胆道手术剪	/	把	640.2
436	持骨钳	导向, 带自锁	把	648.7
437	显微持针钳	直型/弯型	把	651.8
438	显微刮匙	枪形, 弯, 环状	把	655.6
439	环状刮匙	240×3, 上弯, 枪形	把	655.6
440	PP 材料网框	300*250*70	个	674.5
441	通条	400/500Φ4	根	675.1
442	医用尺	X 射线, 摄影	把	682.1
443	胃钳	/	把	682.1
444	树脂网筐	350*250*60	个	690
445	PP 材料网框	350*250*60	个	690
446	撕囊镊	105, 角弯, 弧头, 圆柄, 滚花	把	700.7
447	撕囊镊	10, 角弯, 弧头, 1.8 微切口, 圆柄, 滚花	把	700.7
448	骨刀	手指用	把	712.4
449	钢针剪	240×Φ2.5 双刃	把	717.7
450	通条	600×Φ4	根	733.3
451	骨科复位钳	三爪	把	733.3
452	编网筐带盖	340×250×70	套	733.3
453	显微刀	240×5.6×45°, 枪状, 镰刀形	件	737.5

454	鼻骨复位钳	角弯	把	737.5
455	子宫颈活体取样钳	180, 盖板式, 长圆形	把	737.5
456	显微持针钳	带剪, 簧式	把	756.6
457	气管扩张钳	150, 弯型, 三翼	把	756.6
458	PP 材料网框	500*280*50	个	763
459	显微镊	直型, 圆柄	把	767
460	探针	190, 血管	把	767
461	骨克丝钳	180, 偏口	把	768.2
462	咬骨钳	220, 双关节	把	776.9
463	后颅凹咬骨钳	230, 双关节	把	776.9
464	后颅凹咬骨钳	205×5.5	把	776.9
465	咬骨钳	直头, 双关节	把	776.9
466	显微镊	200×0.2	把	791.5
467	通条	700×Φ4	根	791.5
468	脑膜镊	200×1×2 钩, 大柄花	把	791.5
469	脑部解剖镊	200×1, 枪状, 有齿	把	791.5
470	石膏剪	直柄	把	791.5
471	显微平头冲洗针	60, 直	把	803.2
472	止血钳	160, 直, 1×2 齿	把	816.3
473	取石钳	盖板式, 胆	把	835.1
474	胸腔镊	250, 直, 无损伤	把	838.1
475	肾蒂钳	凹凸齿	把	838.1
476	肾蒂钳	头圆弯, 1×2 凹凸齿	把	838.1
477	骨刀	超薄刃, 圆刃, 胶木柄	把	842.9
478	组织剪	直, 指圈, 枪形, 精细	把	845.9
479	骨刀	颈椎用	把	867.2
480	鼻组织钳	盖板式, 圆头	把	885.3
481	组织镊	250×9	把	907.9
482	组织镊	200×8	把	907.9

483	咬骨剪	180, 直, 双关节	把	919.6
484	钢丝结扎钳	245	把	925.4
485	凹凸齿止血夹	反力式	把	931.2
486	持针钳	无损伤针, 镶片	把	931.7
487	咬骨钳	240×8, 微弯, 双关节	把	931.7
488	清洗打包筐	450×340×70, Φ1.5 带盖	件	960.3
489	鼻咬切钳	盖板式, 尖头, 上弯, 45°	把	964.2
490	鼻咽活体取样钳	管式, 角弯, 长圆头	把	964.2
491	显微剪	160, 弯型	把	964.2
492	髓核钳	220×3×8×150°, 握柄式	把	964.2
493	活组织取样钳	150	把	989.4
494	钢丝结扎钳	紧丝	把	989.4
495	组织剪	上弯, 指圈, 枪形, 精细	把	1001
496	乳突咬骨钳	90	把	1032.3
497	打孔器	肋骨	把	1036
498	颅骨牵引器	/	把	1036
499	显微钩	直型, 尖头	件	1038.2
500	椎板咬骨钳	超薄型	把	1081.6
501	髓核钳	220×3×8, 握柄式	把	1081.6
502	剥离器	230×Φ1, 枪状, 球头	把	1081.9
503	剥离器	230×1.5, 枪状, 叶片状, 上弯	把	1081.9
504	产钳	350, 低位	把	1101.3
505	喉用钳	管式	把	1105.8
506	钢丝结扎钳	255, 钢丝缠绕	把	1117.4
507	活检钳	旋转, 碗形, 食道	把	1117.4
508	主动脉阻断钳	弯柄	把	1140.7

509	骨科复位钳	340, 髌白	把	1140.7
510	咬骨剪	270, 双关节	把	1146.5
511	显微塑料盒	260*160*22	个	1167.7
512	剥离器	270×Φ3, 枪状, 圆头, 角弯, 下弯	把	1183.1
513	骨科复位钳	415	把	1187.3
514	心脏手术剪	180×40° /180×25°	把	1210.6
515	骨刀	改进型	把	1216.4
516	乳突牵开器	3×4 钩	件	1228.4
517	钢丝剪	大, 手柄可拆式	把	1228.4
518	剥离器	210×Φ1, 直头, 球头	件	1229.2
519	上颌窦咬骨钳	150	把	1258
520	止血钳	单齿/双齿	把	1280.4
521	取石钳	软管式, 胆	把	1302.5
522	心脏手术剪	鸟嘴剪	把	1309.5
523	刮匙	枪形, 环状	把	1327
524	刮匙	枪形, 显微	把	1327
525	荷包成型器	/	把	1327
526	显微刀	枪状, 半月形	件	1327
527	鼻咬切钳	管式, 直型, 反切, 带吸 引, 长圆头	把	1327
528	剥离器	枪状, 叶片状	把	1331
529	剥离器	叶片状	把	1331
530	显微钩	直型, 球头	把	1331
531	精细剪	205×90°	把	1338.6
532	剥离器	枪型/直型, 圆头, 角弯	把	1344.4
533	骨用牵开器	肋骨	把	1415.8
534	主动脉侧壁钳	170×22	把	1425.6
535	后颅凹牵开器	280×40, 活动式, 4×5	件	1474.9

		钩，活节带齿，钝		
536	咬骨钳	240×3×20°，弯头，双关节	把	1474.9
537	咬骨钳	220×4，直头，左侧角40°，双关节	把	1474.9
538	取石钳	360，软管式，胆	把	1489.9
539	双层器械筐带盖	550×250×100	件	1540
540	止血钳	220，直，弯柄，1×2齿	把	1571.4
541	显微喉钳	230	把	1571.4
542	鼻组织钳	140×5×115°，鼻窦	把	1572.5
543	主动脉阻断钳	130, 150, 160, 220	把	1628.7
544	主动脉阻断钳	220，直	把	1687.8
545	辊轴取皮刀	辊轴取皮刀	套	1720.4
546	导引针	多功能	套	1746
547	气管扩张钳	200，弯型	把	1746
548	骨用牵开器	胸骨	把	1916.6
549	髓核钳	指圈式	把	1920.6
550	鼻窥器	180	件	2037
551	显微喉钳	管式，直型，卵圆型	把	2037
552	显微镊	枪状，精细，扁柄	把	2060.6
553	显微组织镊	1×2钩，枪状	件	2070.4
554	骨膜剥离器	180, 弯/弯，双头	把	2095.2
555	骨用丝锥	Φ9	支	2095.2
556	显微钳	180，咬切型	把	2188.3
557	单臂固定夹	/	个	2197.1
558	咬骨剪	双关节，棘突	把	2269.8
559	转换式咬骨钳	180	件	2346.5
560	棘突咬骨钳	双关节	把	2386.2
561	显微镊	225，枪状	把	2432.8

562	精细取瘤钳	200×3，直头	把	2461.8
563	肿瘤摘除钳	直头	把	2469.3
564	剥离器	260，双头	把	2502.6
565	气管切开手术器械	QG- I 型	套	2573.6
566	髓核钳	200×3×7，握柄式	把	2899.6
567	止血钳	(160-230)×(13-15)	把	2910
568	止血钳	160×13	把	2910
569	止血钳	180×15，神外	把	2910
570	止血钳	130×13	把	2910
571	垂体窥镜	/	件	2910
572	分离结扎钳	弯，全齿	把	2910
573	髓核钳	握柄式，超硬膜	把	3084.6
574	肿瘤摘除钳	180	把	3265
575	肿瘤摘除钳	200	把	3265
576	心室拉钩	240×9.5	把	3317.4
577	外科牵开器	250×190，四活叶带齿， 转动，乳内	把	3317.4
578	肿瘤摘除钳	200×3，直，可转式，管 式	把	3352.3
579	止血钳	265	把	3364
580	双臂固定夹	/	个	3368.6
581	手术刀柄	直型	把	3433.8
582	鼻组织剪	130	把	3681.4
583	鼻咬切钳	130	把	3681.4
584	显微持针钳	225，枪状	把	3715.9
585	支撑喉镜	大/中/小	件	3957.6
586	显微镊	匙形	件	4077.5
587	显微镊	环形有齿	件	4077.5
588	显微镊	枪状，碗形有孔	件	4077.5

589	钢丝结扎钳	190, 镶片	把	4190.4
590	肿瘤摘除镊	240, 枪状, 有齿	把	4248.6
591	显微剪	225, 枪状, 长圆	把	4359.8
592	显微剪	225, 枪状	把	4359.8
593	心脏手术剪	瓣膜	把	4597.8
594	显微止血夹	横齿, 凹凸齿, 反力式	个	4888.8
595	显微止血夹	横齿, 凹凸齿, 弹簧式	个	4888.8
596	脑吸引管	(240-280) × (Φ1.2- Φ3.5), 1 柄 18 头	套	4981.9
597	显微剪	225, 枪状, 尖弯头	把	5013.9
598	胸腔镊	230×2, 直, 瓣膜	把	5238
599	髓核钳	220, 握柄式	把	5796.7
600	主动脉侧壁钳	190, 160	把	5820
601	显微喉钳	230×3, 管式, 角弯, 左 弯, 抓取型	把	5901.1
602	显微喉钳	230, 管式, 圆头	把	5901.1
603	显微喉剪	230	把	6966.5
604	显微喉剪	管式	把	6966.5
605	显微持针钳	230, 直型, 自锁	把	6966.5
606	动脉瘤夹钳	单关节	把	6984
607	软轴牵开器	450×Φ9.5	支	7463.6
608	显微镊	镶金钢砂, 圆柄	把	7566
609	外科牵开器	血管	把	7915.2
610	动脉瘤夹钳	双关节	把	8439
611	胸腔镊	195, 凹凸齿, 镶片, 无 损伤	把	8730
612	精细剪	210, 230, 弯	把	9079.2
613	胸腔镊	180×1.8, 直, 无损伤	把	9312
614	显微剪	180, 管式,	把	9506.1

615	钢丝结扎钳	200, 直头, 镶片	把	9783.4
616	止血钳	160, 角弯, 弯柄, 1×2 齿	把	9894
617	显微镊	210	把	9894
618	显微剪	180, 直头	把	9894
619	显微镊	直型, 圆柄	把	9894
620	骨科复位钳	枪式	把	10185
621	显微镊	210×1.2, 直, 无损伤	把	11058
622	钛夹钳	190	把	11058
623	显微镊	镶金钢砂, 圆柄	把	11058
624	主动脉阻断钳	100-160, 弯	把	11058
625	主动脉阻断钳	弯	把	11058
626	显微镊	150, 圆柄	把	11058
627	显微镊	直型, 环形, 镶金钢砂, 圆柄	把	11058
628	显微剪	180, 角弯 45°	把	11058
629	显微持针钳	弯头, 镶金钢砂	把	11058
630	椎板咬骨钳	超薄型, 可拆式	把	11116.2
631	显微剪	180 ×125° , 簧式	把	11407.2
632	冠状动脉剪	180	把	11407.2
6323	心脏手术剪	指圈	把	12222
634	显微镊	枪状, 镶金钢砂, 扁柄	把	12222
635	显微剪	枪状, 尖直头	把	12222
636	显微剪	角弯 45° , 枪状	把	12222
637	显微持针钳	弯头, 枪状	把	12222
638	精细剪	镶片	把	12222
639	主动脉侧壁钳	200-270	把	13386
640	止血钳	凹凸齿	把	13386
641	血管钳	150-290	把	13386

642	心耳钳	240	把	13386
643	髓核钳	255 × 5.3	把	13968
644	显微持针钳	直, 自锁, 簧式, 镶合金片	把	14550
645	显微持针钳	自锁, 镶金钢砂	把	14550
646	心脏手术剪	180×60° /180×45°	把	14550
647	显微剪	枪状	把	14550
648	显微持针钳	自锁, 簧式	把	14550
649	显微持针钳	180×0.3, 弯头, 镶金钢砂	把	15714
650	动脉瘤夹钳	210, 枪型, 单关节	把	16063.2
651	显微镊	直型, 无损伤, 圆柄	把	16121.4
652	显微钳	265, 无齿	把	16316.8
653	显微钳	265, 锯齿型	把	16316.8
654	显微剪	225, 枪状,	把	16936.2
655	钛夹钳	200	把	18042
656	显微持针钳	265	把	19264.2
657	动脉瘤夹钳	枪型, 360° 旋转	把	20370
658	显微持针钳	直, 自锁, 镶金钢砂	把	22057.8
659	止血钳	105, 弯	把	23047.2
660	血管钳	/	把	23047.2
661	外科牵开器	215×200	把	65067.6
662	耳剪	80, 直	把	2546.3
663	耳道皮瓣刀	耳切口/耳开窗	把	232.8
664	显微耳针	尖头	把	232.8
665	耳钩	直形, 角弯 90° , 锐钩	把	232.8
666	耳刮匙	微弯, 双头, 椭圆头	把	378.3
667	剥离器	160×1.5, 弯型, 叶片状	把	232.8
668	耳钳	麦粒形/橄榄形	把	2182.5

669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环形圆头/镰状尖头	把	795.4
670	剥离器	掌上肌腱	把	321.1
671	医用镊	精细型	把	35.9
672	阑尾拉钩	260, 29×48, 20×41, 双头	把	218.3
673	深部拉钩	RB:S 形	把	145.5
674	椎板咬骨钳	230×3/10×130°, 可拆式	把	4772.4
675	髓核钳	200X4X150°, 指圈式	把	2910
676	髓核钳	200X4, 直型, 指圈式	把	2910
677	剖腹产剪	180, 侧弯, 球头	把	239.6
678	鼻中隔旋转刀	220	把	277.4
679	耳道皮瓣刀	160×1.5×45°, 角弯	把	582
680	耳道皮瓣刀	160, 镰状	把	232.8

B 包：腹腔镜手术器械供货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单极线	Φ4×4M	根	497
2	取石钳	Φ 10 mm	把	1066.2
3	电棒	Φ5×330 mm	支	623.7
4	电钩	Φ5×330 mm	支	623.7
5	电铲	Φ5×330 mm	支	623.7
6	电针	Φ5×330 mm	支	623.7
7	双极电凝钳	Φ5×330 mm	把	2939.3
8	双极电凝钳钳芯	Φ5×330 mm	支	1444.4
9	双极线	Φ4×4M	根	668.3
10	钳芯	Φ5×330 mm	支	451.4
11	抓钳手柄	塑料手柄	支	631.6
12	弯分离钳	Φ5×330 mm	把	948.4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3	分离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14	分离钳	$\Phi 10 \times 330 \text{ mm}$	把	1591.9
15	直分离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16	直角分离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17	直剪刀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18	钩剪刀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19	弯剪刀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20	剪刀	$\Phi 10 \text{ mm}$	把	1591.9
21	肠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22	钛夹钳	$\Phi 10 \text{ mm}$	把	1670.1
23	生物夹钳	$\Phi 10 \text{ mm}$	把	1670.1
24	塑料夹钳	$\Phi 10 \text{ mm}$	把	1895.9
25	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26	抓钳	$\Phi 10 \text{ mm}$	把	1638.5
27	有齿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28	钝头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29	输卵管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30	无损伤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31	胆囊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32	胃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33	活检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34	重型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35	施夹器（哈巴狗抓钳）	$\Phi 10 \times 330 \text{ mm}$	把	3790.7
36	抓钳（哈巴狗钳头）	45 mm、65 mm	个	993
37	阑尾抓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948.4
38	持针钳	$\Phi 5 \times 330 \text{ mm}$	把	1173.2
39	大型抓钳	$\Phi 10 \text{ mm}$	把	1263.2
40	扇形钳	$\Phi 10 \text{ mm}$	把	2618.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控制单价(元)
41	扇形钳	Φ 5 mm	把	2853.2
42	打结棒	Φ 5 mm	支	587.1
43	胆管针	Φ 5×330 mm	支	587.1
44	气腹针	120 mm	支	524.7
45	冲吸管	Φ 5×330 mm	把	948.4
46	转换器	10/5 mm	个	199
47	推结棒	Φ 5 mm	支	587.1
48	胆总管切开刀刀柄	Φ 5 mm、 Φ 10 mm	把	948.4
49	弹簧抓钳	Φ 5×330 mm	把	2257.2
50	经皮肾镜取石钳	Φ 1.6 mm	把	1066.2
51	腹部穿刺器	Φ 3.5 mm	套	1354.3
52	腹部穿刺器	Φ 5.5 mm	套	1354.3
53	腹部穿刺器	Φ 10.5 mm	套	1354.3
54	腹部穿刺器	Φ 12.5 mm	套	1261.3
55	分离钳	Φ 3mm	把	1083.1
56	剪刀	Φ 3mm	把	1083.1
57	无损伤抓钳	Φ 3mm	把	1083.1
58	抓钳	Φ 3 mm	把	1083.1
59	电钩	Φ 3mm	支	722.7
60	电棒	Φ 3mm	支	722.7
61	冲吸管	Φ 3mm	支	1083.1
62	持针钳	Φ 3mm	把	1354.3
63	塑料夹钳 小号	Φ 5 mm	把	2077
64	疝气针	Φ 1.5mm	支	722.7
65	疝气修补器	Φ 2.5mm	把	1083.1
66	灌注管路	3M	套	1625.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控制单价(元)
67	电动子宫切除器	YD2000-III 转速 51r/min-201r/min	套	23430.3
68	电动子宫切除导线	2.5M	根	509.9
69	电动子宫切除手柄 (控制器)	转速 51r/min-201r/min	个	6928
70	电动子宫切除器电动机 (主机)	转速 51r/min-201r/min	个	2241.4
71	切除器	腹式 ϕ 10 mm、 ϕ 15 mm、 ϕ 18 mm	个	596
72	切除器	阴式(闭孔器) ϕ 15 mm、 ϕ 18 mm	个	596
73	宫颈钳	250 mm	个	162.4
74	子宫肌瘤钻	ϕ 10 mm、 ϕ 5 mm	支	993
75	引导棒	ϕ 5 mm、 ϕ 10 mm	支	822.7
76	拨棒	ϕ 5 mm	支	822.7
77	量棒	ϕ 5 mm	支	822.7
78	举宫器 (简易)	280 mm	把	822.7
79	举宫器 (杯式)	三杯式	套	2618.6
80	子宫抓钳	ϕ 5 mm、 ϕ 10 mm	把	1589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控制单价(元)
81	扩张器	Φ 15 mm、 Φ 18 mm	个	776.2
82	穿刺鞘（子宫切除手术器械）	Φ 15.5 mm、 Φ 18.5 mm	个	1895.9

二、技术要求（适用于各包）

1. 所供产品的医疗器械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医疗器械应随货附当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文件。

2. 医疗器械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保证适合运输、储存。

3. 提供的器械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4. 器械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5. 器械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甲方有权亲自派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到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三、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	在接到采购需求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器械送达
供货期限	一年
交货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包装、运输和保险	成交供应商承担包装、运输和保险费用
质保期	两年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	验收完成后付款 90%，合同履行完毕后付款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所供医疗器械的标签及合格证应在货到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供，否则将作退货处理。（如属特殊情况，请签订销售责任保证书）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 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及磋商办法。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6.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器械供货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7-5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以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所报综合折扣率应$\leq 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最终成交折扣率将作为合同执行单价的计算依据。合同单价=控制单价$\times$成交综合折扣率。结算总额=Σ（各规格产品实际使用数量$\times$对应合同单价）。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90%收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60%收取；成交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50%收取。 3.3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1F 大厅) 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20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磋商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

	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启（解密）：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及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信用查询：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设备、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4、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形式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综合折扣率（%）形式报价。报价包含：相关产品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含包装、运输、装卸、人工及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收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磋商二次报价是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磋商二次报价时限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该通知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高，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具体比例根据国家最新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一个包内有多个产品的，包内所有产品均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才能执行扣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关于投标产品产地的情况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相关规定）。成交人提供的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二）磋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指标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综合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综合折扣率）×30。最终综合折扣率越低，价格分越高。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供应商报价以综合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1	供应商对产品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中全部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1-5 共 5

	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30 分	项) 不满足或负偏离的, 扣 6 分, 扣完为止。 注: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2	供货、运输及交付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及交付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整体供货计划; ②货物密封、包装方式; ③交货人员、交货时间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 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 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及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及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生产过程控制; ②生产工艺验证(提供生产工艺验证报告、过程控制记录等); ③生产环境与设备管理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 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 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应中断(原材料短缺、生产故障等); ②运输异常(延误、温控失效、破损等); ③质量异常(批次不合格、临床投诉等);

			④突发应急需求（需求量激增、临时加单等）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三、商务部分（满分 12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及赔偿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
2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出具相关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包含但不限于： ①备件库远近距离； ②备件种类及数量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备件库照片
三、资信及其他部分（8 分）			
1	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包括合同或协议的封面、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注：详细评审中涉及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并保持资料清晰可见。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1、以签订供货合同日期为准，供货周期为一年； 2. 以每批次实际验收数量为准，进行分批结算； 3. 质保期以验收入库日期为准，顺延至质保期结束。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风险承担

甲方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内）、数量交货。乙方配合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乙方承担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 乙方所供产品的医疗器械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质量标准的要求，医疗器械应随货附当批次质量检验报告；进口商品须符合进口医疗器械管理办法，且随货应附报关单和合格证明文件。

2. 乙方对所供冷链管理的产品，应符合冷链运输储存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 医疗器械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并保证适合运输、储存。

4.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5. 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6. 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的质量或生产进度。

7. 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3__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性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2. 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 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不定期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90%)款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所供医疗器械的标签及说明书更新证明文件应在货到之日起24小时内提供，否则将作退货处理。（如属特殊情况，请签订销售责任保证书）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通知单（款到发货的为收到货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器械送达甲方仓库。否则，甲方将有权另行采购，其原有的购销合同自动解除。

3. 如乙方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前准备好首营企业备案资料，且重新签订双方购销合同。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 自收到货物之日后，包装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开具红字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也可在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退货货款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7.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

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 1. 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 3. 附件标的物中标通知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盖章）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2. 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6.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 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6 —

11. 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初次报价	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 综合折扣率小写：_____ %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3.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本表中“偏离情况”只有三种状态（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交货时间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包装、运输和保险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及条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3 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可自行删除）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可自行删除）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